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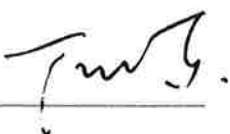
监事：

梅 宁 

2021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丁晓东 

2021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金焰平 

2021年11月22日